

# 海洋巡防總局

文/海洋巡防總局

# 「海巡志工」推行現況與展望



▲台東海巡志工隊演練海上救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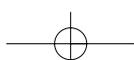
## 前言

台灣位處亞洲大陸東隅，四面環海，除有豐厚的海洋資源外，復因位居西太平洋島弧中樞，成為亞太地區交通航運樞紐，往返船隻頻繁、經貿活動熱絡。因此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成為國家生存發展的重要命脈。二〇〇二年政府明白揭示台灣將是一個以「海洋立國 (Ocean States)」的國家，意謂海洋資源的開發與管理，將被重新定義，而管理的內涵，將朝先進國家管理模式給予新的詮釋，我們確信做為台灣母親的這片廣達十五萬平方公里海域，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將再孕育出一個嶄新的生命，為台灣這塊土地立下厚實的基業。

近五十年來台灣週邊海域，由於兩岸政治情勢

的詭譎多變，禁錮了海域的開發與利用，民眾海上活動限制在純粹漁撈作業，一般民眾難以親近多元的海上休閒活動。反觀世界先進國家，莫不以重視海權發展而紛紛開發海洋、利用海洋，使之成為一個富裕強盛的國家。處於新世紀初，兩岸政治情勢趨緩；國際局勢又以經貿發展為鵠的，面對全球化、自由化時代的來臨，創設優質的通路環境，強化國家競爭力，將成為政府挺進世界富強之林的首要施政目標。為此：民國九十年元月，首見政府公布我國第一部海洋政策白皮書，其中揭櫫三大政策目標：

(一) 維繫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健全海洋事務法制、組織。





(二) 強化海域管理與海洋建設，確保國家海洋權益與社會福祉。

(三) 加強海洋人文、教育宣導，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尤其在「健全海洋事務管理組織體系」上，強化組織功能，一直是我國政府海洋發展的重點工作之一。因此；雖有八十七年成立之農委會漁業署，用以提振漁業政策釐定與執行職能，在海上保安方面，亦於八十九年成立海岸巡防署，以加強海域執法能力，成爲確保海洋發展的基本要件。執行以來，已在諸多的海洋事務處理中，累積不少寶貴的經驗，同時證明海洋事務的管理是國家永續發展一項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時移勢易，爲減輕政府龐大組織所帶來沉重的人事負擔，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公部門的服務效能，這股迎合世界潮流的政府組織功能調整方案，已成爲當前國家既定政策，刻由行政部門傾全力推動中。因此，已送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次會期審查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已整合當前海洋事務管理相關部門，於行政院下成立海洋事務部，冀期在本會期立法通過。縱此，海洋事務管理組織功能能再一次獲得重整，惟政府資源有限，民力浩瀚無窮，如何運用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海洋事務的管理工作，一直是海巡機關施政的努力目標之一。

### 志工組織的推動：

鑒於美、英、加等先進國家海巡機關對義工運用的成功先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十二月特函請所屬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對各責任區海巡隊運用漁事服務機制，建置轄內海巡志工組織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其中並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建立轄內相關團體檔案資料及對口聯繫管道；第二階段：加強聯繫協調整合運用作爲；第三階段：完成自行籌建海巡志工組織之方案評估建議。海洋巡防總局依據上開三階段指導原則，對轄內可用民間資源，全面建置資料檔案，在完全評估後，策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巡志工試辦實施計畫」乙種，於九十一年五月報署核定實



▲海上救難演練



▲海上救難演練



▲整裝待發，出航巡護



## 海巡志工專輯



▲海洋總局黃副總局長出席，校閱「台中海巡志工隊」成立大會（圖一、二、三）

施。迄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依序於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地區，成立有蘇澳、台中、布袋、台東及澎湖等五個海巡志工隊，羅致各界熱心海巡志業人士一百八十六人，參與協助海洋事務的執行工作。為擴大宣導效果，延伸海巡機關服務據點，讓民眾普遍了解及善用此一資源，各海巡志工隊成立伊始，除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成立大會外，並請各平面及電子媒體參與報導，同時盛邀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到場鼓舞志工士氣，立下服務社會人群之恢弘願景。

### 海巡志工遴選及運用原則

海巡志工遴選條件，以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前科之年滿二十歲以上青年並以至少具有海事或救難特殊專長者為對象，經納編後如有不良事蹟者於查證屬實後即予剔除。惟志工運用其僅在扮演輔助者角色，非能直接參與執法工作，故志工人員不得隨同巡防艦、艇執行海域巡防勤務，僅需協助提供有關人、船涉嫌非法走私、偷渡及非法電、毒、炸魚等不法行為之情資(舉發)為主，不參與查察取締任務。至有關海難救助及海洋污染等重大海事案件，志工人員得自行駕船或應本總局任務需要隨同巡防艦、艇協助救難及除污工作。其所需經費採自籌自理原則，尤不得假藉海巡隊名義私下募款。

### 訓練及運用情形

目前海巡志工政策刻正評估中，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與特殊訓練。故海巡志工基礎訓練乃為志願服務倫理內涵、經驗分享、法規介紹、發展趨勢等，特殊訓練乃由海巡機關依海巡志工組成類型、編組、勤務及服務特性，分別施以二十四小時以上訓練。因此，未來海巡志工教育訓練作為，應優先建置需求和整體計畫，加強課程目標，強化實務訓練與情境學習，結合海巡實務工作，並落實考核及驗證成效。



惟目前各試辦海巡志工隊成員大都遴選自民間相關救難團體或協會，本身即有各自所屬團體之訓練，其專業性之海上救難技能及海洋污染處理技術仍普遍不足，目前各試辦海巡隊僅能就本身現有受過上項訓練之同仁協助志工隊訓練，未來遴聘或敦請專業人士協助訓練為本總局努力之方向。其目前運用情形，本總局海巡志工雖以協助「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維護與海洋資源保護」等各項海巡任務為主，惟平時志工個人所屬之船筏出海作業時，無形中已增加協助海上治安巡邏密度。且志工隊成員大都為海岸地區漁民或居民，熟悉沿海地區人文、社會環境，對沿海地區民情、社情均能深入瞭解，平時可協助海岸地區各項危安狀況反應外，並可促進各海巡隊與漁民相互瞭解及建立良好關係，以利我海巡任務之遂行。目前各試辦海巡隊與各海巡志工均有連絡電話外，並派專人負責平時與志工聯繫互動事宜，遇有海上緊急事件，則由各隊勤務指揮中心與志工隊幹部負責聯繫支援事項。

有關志工運用績效展現於華航客機及復興航空貨機於澎湖海域上空失事之搜救工作上，其協尋飛機殘骸及罹難者遺體協運工作，均能發揮預期效果，對於其他協處海難救助及船舶故障、維護航道安全、保育海洋生物、海洋污染維護等工作亦能發揮職能，對海巡機關有關海洋事務的處理工作上助益甚多；運用價值深值開發。

## 策進作為

一、提升志工素質：各試辦海巡志工隊成員均為地方熱心人士組成，對一般海事相關技能可能較為熟練，然有關海洋污染處理、重大海難救助等專業技能仍有不足，需邀請學有專精人士加入，俾利就近輔導教學，增進群體間默契，並擲節日後師資經費支出，以充實志工隊技能及能量。

二、獎優汰劣激勵士氣：對於我海

巡工作有重大貢獻之志工或團體，由各海巡隊陳報本總局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以提升志工榮譽及使命感。另遇有假藉海巡志工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從事不法勾當者，予以斷然淘汰，以維護本署聲譽。

三、加強志工技能訓練：本總局今(九十二)年度已增列海巡志工相關經費，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及特殊訓練，其中特殊訓練部分，依法由運用單位依個別需求自行訂之，本項訓練將由本總局專案研訂。

## 結語

海巡志工於籌組試辦期間，各試辦海巡隊在無任何社會資源的奧援下均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實屬難能。九十一年為海巡署海巡志工試辦年，海洋巡防總局除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集五個試辦海巡隊共同召開成效檢討會外，並製成問卷交各責任區海巡隊深入評估效益，以提供署九十二年度全面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重要參考，俾能有效整合社會資源，充實海域巡護能量，協助維護台灣地區海域、海岸秩序，並藉窗口之延伸，擴大為民服務效能。

